

证券代码：600090

证券简称：*ST 济堂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督促*ST 济堂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及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230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部获悉，公司拟聘请的 2021 年年审会计师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联创立信）已发函通知公司，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继续聘请该所，公司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，并建议公司另行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如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，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公司根据联创立信来函内容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的退市风险。

二、公司如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法定期间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，本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。请公司在 4 月 30 日前充分提示股票将可能在 4 月 30 日后停牌，并可能被终止上市，提醒投资者理性交易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

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工作函》的相关内容，后续将会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履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